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寄發計劃文件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分別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狀況及進展之每月進度更新；及 (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之詳情、該計劃、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關於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其認為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

務請股東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分別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較遲，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8 號灣景中心地下 4 號舖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股東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該計劃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建議事項之條件**

待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內「5. 建議事項之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的實施及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將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及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會有所更改。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

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 1）……………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各項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 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 3）……………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 3）……………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如較遲，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附註 4）……………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公佈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 5）.....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 6）.....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 7）.....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該計劃項下所享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仍可分別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8 號灣景中心地下 4 號舖舉行。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經重新安排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一節「說明函件」內「5.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6) 倘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 (7)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遺失或寄遞延誤負責。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Hui Xia**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瑞霞**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瑞霞女士及張振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薇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由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而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由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則由 Hui Xia 先生全資擁有；(ii)要約人之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iii)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及(iv)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

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及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